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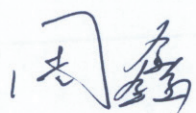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26.952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5.9197（含可调整地类0.3253公顷）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38.8667公顷	其中耕地：24.4667公顷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10.3069公顷	其中耕地：8.5161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26.9522公顷	其中耕地：15.9197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26.9522公顷				
		其中耕地0公顷					其中耕地15.9197公顷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
	1						1	城南街道	4	26.2289	15.1964
	2						2	凤川街道	1	0.7233	0.7233
	3						3				
	4				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7						7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

审核责任人: 